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葳霖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心彤

上聲請人葳霖通運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（若已繳費，請郵寄綠色收據聯到院；未繳費者，可參考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，利用規費繳款單繳費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